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271號

原告 松鴻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康智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4,7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原告欄僅記載原告為松鴻環保企業有限公司，訴之聲明欄位亦僅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修車費+營業損失元」，未依前開規定記載法定代理人及聲明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起訴程式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(須附繕本1份)。

三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詳列請求之營業損失計算方式，並應提出114年7月至12月之401報表、保養廠出具之維修期間證明(須附繕本1份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曾小玲